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集團於1999年開展業務，當時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彼等的個人財富創建專訊科技。於成立初期，專訊科技主要從事軟件程式業務。於2001年，專訊科技開始開發其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

於2003年，本集團擴展其軟件業務，涵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硬件的分銷及安裝，以配合本集團有關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1999年	專訊科技成立並開展其軟件程式業務
2001年	專訊科技開始開發其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
2004年	成立專訊澳門以於澳門開展保安系統及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安裝及保養
2006年	專訊科技開始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2010年	本集團研發的「Time Expert生物特徵識別管理系統」軟件解決方案榮獲《PCM電腦廣場》雜誌頒發「PCM Biz.IT Excellence 2010傑出IT商業應用方案(建築地盤行業)獎項」
2012年	專訊工程開始為其客戶提供掌上電腦的抽查及時間記錄軟件解決方案
2014年至2017年	專訊科技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2016年	專訊科技榮獲Mediazone Limited頒發「最可靠保安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誠威、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專訊科技、專訊澳門及專訊深圳組成。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及本節所載本公司股本變動後，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誠威

於2014年8月28日，誠威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28股、28股及5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於2015年3月31日，誠威進一步按認購價分別15,937,050港元、15,937,050港元及2,845,900港元配發及發行252股、252股及45股股份予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誠威隨後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擁有45.9%、45.9%及8.2%。

Super Arena完成[編纂]投資(見下文「[編纂]投資」段落)及重組(見下文「重組」段落)完成後，誠威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持有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專訊澳門股本的96%。

專訊工程

專訊工程於2001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各兩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兩名認購人各自按面值分別將其股份轉讓予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

於2003年7月23日，專訊工程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予犇雷^(附註)。因此，專訊工程由犇雷、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分別擁有99.98%、0.01%及0.01%。

於2015年4月27日，犇雷、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分別以13,819,048港元、1港元及1港元(經參考專訊工程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9,998股、1股及1股專訊工程股份予誠威。因此，專訊工程由誠威全資擁有。

專訊工程主要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安裝、應用程式軟件以及修理及維護服務。

專訊研發

專訊研發於2003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

附註：犇雷於2003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犇雷於2015年1月29日出售其專訊澳門股權及於2015年4月27日出售其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專訊科技、威宇及思科股權予誠威，之前其於2003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一直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犇雷超過50%已發行股份由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犇雷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Wong Wing Fai Winfred、Louie Lok Bill及孫毅珠女士分別擁有28%、28%、5%、23%、7%及9%。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3年7月9日，專訊研發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8股股份予犇雷。因此，專訊研發由犇雷、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分別擁有99.9998%、0.0001%及0.0001%。

於2015年4月27日，犇雷、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分別以6,503,317港元、1港元及1港元（經參考專訊研發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999,998股、1股及1股專訊研發股份予誠威。因此，專訊研發由誠威全資擁有。

專訊研發作為專訊深圳全部股本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並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

專訊科技

專訊科技於1999年6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阮國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1999年6月28日，專訊科技以繳足形式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4,000股、3,999股及1,999股股份予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因此，專訊科技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40%及20%。

於2001年3月27日，該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阮國偉先生分別轉讓1,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因此，專訊科技由阮國偉先生、阮國良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40%及15%。

於2001年4月30日，阮國偉先生、阮國良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4,499股、4,000股及1,500股股份予Glory Capital Technology Limited（「**Glory Capital**」）^{（附註）}。同日，1,490,000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lory Capital。因此，專訊科技由Glory Capital及阮國偉先生分別擁有99.9999%及0.0001%。

於2003年8月28日，Glory Capital按面值轉讓1,499,999股專訊科技股份予犇雷。因此，專訊科技由犇雷及阮國偉先生分別擁有99.9999%及0.0001%。

於2015年4月27日，犇雷及阮國偉先生以4,971,242港元及1港元（經參考專訊科技於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1,499,999股及1股專訊科技股份予誠威。因此，專訊科技由誠威全資擁有。

附註： Glory Capita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30日，Glory Capital由阮國偉先生、阮國良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40%及15%。於2002年8月31日，該獨立第三方向阮國偉先生及阮國良先生分別轉讓其於Glory Capital的5%權益及10%權益。因此，Glory Capital由阮國偉先生及阮國良先生分別各自擁有50%，而Glory Capital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直至2003年8月28日Glory Capital向犇雷出售其於專訊科技的所有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專訊科技一直主要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

專訊澳門

專訊澳門於2004年9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股本25,000澳門幣獲悉數認購，並分為兩部分，其中面值24,000澳門幣的部分(佔股本的96%)由犇雷持有，而面值1,000澳門幣的部分(佔股本的4%)由專訊科技所持有。

於2015年1月29日，犇雷以9,147,239.45澳門幣(經參考專訊澳門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24,000澳門幣的部分予誠威。

專訊澳門一直主要從事保安及資訊科技系統的銷售以及安裝及維護。

專訊深圳

專訊深圳由專訊研發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由專訊研發分別於2004年1月7日及2004年10月21日分批繳足。

於2010年8月9日，專訊深圳董事會批准將註冊資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增加結餘已由專訊研發於2010年10月22日悉數繳足。

於2015年10月15日，專訊深圳董事會批准註冊資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增加結餘分別於2015年11月16日及2015年12月17日償付。

專訊深圳一間分辦事處於2009年5月27日在北京成立，主要作聯絡用途，其後於2015年6月17日關閉及註銷，此後，該分辦事處的職能由專訊深圳的深圳辦事處承擔。

專訊深圳一直主要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銷售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

思科

思科於2008年5月26日由犇雷以其前稱「高寶達(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14日，思科更改其名為「思科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業務重心為提供護衛服務。思科當時的業務主要涉及透過派遣保安護衛提供護衛服務，因此業務性質與本集團根本上不同並可明確區分，而其營運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銷

歷史、發展及重組

售貨品／提供服務自思科產生收益分別約40,000港元、23,000港元及零，而專訊科技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若干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上協助思科及向思科收取管理費約48,000港元。於2015年9月21日，誠威以2,529,847港元（經參考誠威於2015年4月27日向犇雷收購思科90%股權的成本釐定）出售1,800,000股思科股份（即誠威於思科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安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思科進行刑事訴訟搜尋）後所深知，思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監管不合規事宜。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思科於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121,000港元、2,522,000港元及2,308,000港元。

威宇

威宇於2014年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威宇由一名初步認購人成立，彼其後於2014年3月10日轉讓其股份予犇雷。威宇投資於一間從事安裝、維護、修理及保安系統設計的公司（「被投資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威宇持有被投資公司的15.0%股權，而投資成本為1,500港元。除了於被投資公司權益的投資控股外，威宇並無其他業務活動。被投資公司及分包商A有一名共同股東。由於被投資公司為威宇的非重大投資，於2015年9月21日，誠威以15,731港元（經參考誠威於2015年4月27日向犇雷收購威宇的成本釐定）出售威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安日。威宇亦已於2015年11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被投資公司，代價為1,500港元。

思科與威宇被本集團除外，乃由於董事並不認為保安護衛及投資控股與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核心業務相關。思科的業務主要涉及透過派遣保安護衛提供護衛服務，因此業務模式與本集團根本上不同，而其營運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威宇進行刑事訴訟搜尋）後所深知，威宇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監管不合規事宜。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威宇於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分別為11,000港元、6,000港元及8,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概覽

誠威(作為發行人)、Super Arena(作為認購人)、Kor先生及周先生(共同為擔保人)於2015年7月27日訂立認購協議(「**Super Arena認購協議**」)，據此，誠威按代價14,000,000港元(經參考誠威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發行及配發390股股份予Super Arena。有關股份配發已於2015年7月27日⁽¹⁾完成，於完成後，誠威由Super Arena擁有39%。Super Arena分別由Kor先生及周先生擁有約82.35%及17.65%。

於2015年9月30日，Super Arena與HF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F Fund同意認購Super Arena發行的總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8厘息票可換股債券(「**[編纂]可換股債券**」)，而Super Arena向HF Fund發行**[編纂]可換股債券**已於2015年10月9日⁽²⁾完成。於2016年9月30日，Super Arena與HF Fund就**[編纂]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8年9月30日而訂立補充函件。

於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其他相關當局或聯交所對本文件並無意見後，**[編纂]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Super Arena股份。於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後，HF Fund將擁有Super Arena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5%的權益。

Super Arena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背景

Super Arena為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前分別由Kor先生及周先生擁有82.35%及17.65%。於●**[編纂]可換股債券**轉換後，Super Arena分別由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擁有70%、15%及15%。Super Arena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外，Super Arena並無參與其他投資。

Kor先生為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投資者。Kor先生為匯富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Kor先生乃通過阮國偉先生的朋友介紹給本集團，彼因被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前景所吸引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附註：

- (1) 股份配發已於2015年7月27日完成，而認購款項由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10月14日分批支付。
- (2) **[編纂]可換股債券**工具的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而以HF Fund的名義的**[編纂]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則於2015年10月9日收到認購款項當發出。

歷史、發展及重組

周先生為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投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周先生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匯富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後轉讓予匯福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乃通過阮國偉先生的朋友介紹給本集團，彼因被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前景所吸引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HF Fund為私募股權基金，透過投資於私人持有股權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相關投資提供長期資本增值。過往，HF Fund已投資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股份，如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232)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其由匯福資產管理所管理，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由匯福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除Super Arena於本公司的投資外，HF Fund的投資經理及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Super Arena及其實益擁有人(即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現在或過往均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且彼等於投資本集團前為獨立第三方。上文所述的Super Arena認購誠威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

根據Super Arena認購協議，Super Arena獲授權提名一至兩名人士為董事，但Super Arena已放棄上述提名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有關Super Arena或HF Fund於本集團之投資並無向彼等授出特別權利。此外，HF Fund並無亦不會獲授予任何認沽期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回售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後獲得的Super Arena股份(不論上市之前或之後)。

由於Super Arena將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將不會計作「公眾持股量」之部分。

禁售規定

於本文件日期，憑藉透過同一投資控股公司(即Super Arena，於本公司持有超過30%投票權)於本公司持有權益，Super Arena、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Super Arena、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項下的禁售規定，即彼等於本文件披露彼等股權當日起直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月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示彼等屬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然而，由於Super Arena的股權(及因此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的股權)將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減少至[編纂]%(即低於3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Super Arena、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毋須於首六個月期間後遵守任何禁售規定。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Super Arena的[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Super Arena於誠威作出的[編纂]投資。

投資者	Super Arena
投資協議日期	2015年7月27日
投資金額	14,000,000港元(包括HF Fund就[編纂]可換股債券支付的4,000,000港元)
投資金額結算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每股投資成本 ⁽¹⁾	[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誠威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編纂]投資的好處	擴大本集團的資金基礎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¹⁾	[編纂]%

附註：

(1) 基於Super Arena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基於Super Arena於本集團之投資乃於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足28日完成，保薦人確認該投資符合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29-12(已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已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歷史、發展及重組

HF Fund的[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HF Fund以[編纂]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於Super Arena作出的[編纂]投資。

投資者	HF Fund
投資協議日期	2015年9月30日(經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補充函件修訂)
投資金額	4,000,000港元
投資金額結算日期	2015年10月9日
每股投資成本 ⁽¹⁾	[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由Super Arena收取，並用作Super Arena就Super Arena[編纂]投資向誠威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
[編纂]投資的好處	擴大本集團的資金基礎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¹⁾	[編纂]%

附註：

- (1) 基於Super Arena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僅供說明用途，假設HF Fund於Super Arena的15%股權相當於Super Arena於本公司股權的15%權益，即8,190,000股股份。
- (2)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就董事所深知，[編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HF Fund與Super Arena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向HF Fund發行[編纂]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 2015年9月30日(於2016年9月30日補充)
本金總額	： 4,000,000港元
債券發行人	： Super Arena
債券認購人	： HF Fund
利率	： 年利率8%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支付利息日期 : 利息須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贖回時支付
- 倘[編纂]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於到期日前獲行使，Super Arena毋須支付利息
- 到期日 : 自發行組成[編纂]可換股債券的工具的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之日(即2018年9月30日)，可按HF Fund酌情予以延長至原到期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方式為HF Fund向Super Arena提交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可轉讓性 : [編纂]可換股債券於任何[編纂]可換股債券本金的任何部分仍未償還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得轉讓。儘管本條所規定，HF Fund在取得Super Arena事先書面同意後可隨時轉讓[編纂]可換股債券，條件為Super Arena所定的該同意的所有條件須獲全部達成
- 轉換 : 倘Super Arena已提供HF Fund信納的文件憑證，證明聯交所原則上授出上市批准，或其他相關機關或聯交所對本文件並無意見，則HF Fund應被視為已於Super Arena提供該等文件憑證當日(「轉換日期」)向Super Arena提交全數行使[編纂]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的轉換通知
- 於轉換日期，Super Arena須配發及發行[編纂]可換股債券下1,725股Super Arena股份予HF Fund，佔Super Aren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 贖回 : 除非發生以下所述的違約事件，否則Super Arena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編纂]可換股債券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編纂]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須按其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包括應計利息在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違約事件
- (i) Super Arena未有履行或遵守其於[編纂]可換股債券下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承諾)，而(倘違約可作出補救)該項違約將於HF Fund要求Super Arena修正該項違約後持續不少於十四日；
 - (ii) 任何產權負擔的持有人接管，或已委派接收人接管Super Arena或其附屬公司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 (iii) 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業務或業務的重大部分，而該停止將對Super Arena、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Super Arena集團**」)的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Super Arena履行其於組成[編纂]可換股債券的工具或[編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所有或任何責任變成違法，或當組成[編纂]可換股債券的工具或[編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作用或效力或被宣告無效或違法或被拒絕履行，或債券的合法性、有效性、優先地位、證據的可接納性或可執行性受到Super Arena質疑，或Super Arena否定其於債券項下或對此負有或尚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 (v) 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變成資不抵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任何破產行動；
 - (vi) 已協定或宣佈延緩履行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或日後債項，或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充公、扣押、強制購入或徵用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或資本或其重大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 (vii) 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被處以或執行判決前扣押、執行令或沒收或遭到有關起訴，且於六十日內(或HF Fund就有關司法權區而言可能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仍未解除或仍然生效；
- (viii)發生與上文第(v)至(vi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或
- (ix) 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行政或刑事程序的一方，或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該等程序的威脅。

在不損害條件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倘HF Fund以書面通知Super Arena要求償還[編纂]可換股債券，則[編纂]可換股債券下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項下自發行[編纂]可換股債券之日直至付款當日應計的任何未付利息)將變成須即時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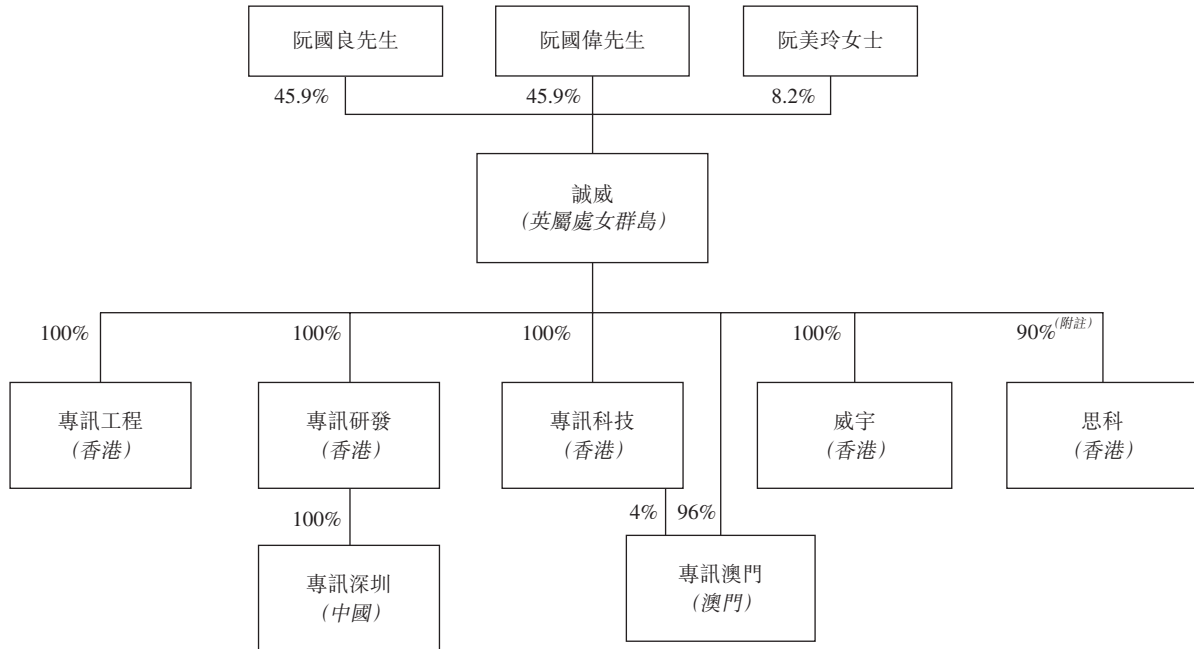
於2017年●月●日(即轉換日期)，Super Arena已配發及發行1,7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HF Fund，該等股份佔Super Aren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由於認購[編纂]可換股債券的款項於2015年10月9日(於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足28日)全數結清，故保薦人認為，發行[編纂]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29-12(已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已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編纂]投資及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思科當時由Macrotech Security &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分包商A的聯屬公司)擁有10%。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構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

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出售思科及威宇

於2015年9月21日，誠威出售其於思科及威宇的所有股權予安日。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 於業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分節。

由於上述出售，思科及威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誠威重組

自2013年起，阮國良先生決定專注於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業務，因此彼與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協定，彼會根據阮國偉先生就本集團業務任何相關事宜的指示及指令，於犇雷及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家族安排」)。根據家族安排，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習慣根據阮國偉先生就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業務任何相關事宜的指示及指令，於犇雷及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就此，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簽立確認契據，據此，阮國良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確認彼等(作為一致行動組合)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4日(阮國良先生終止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前日期)一直與阮國偉先生一致行動，且彼等(作為一致行動組合)已(其中包括)按照阮國偉先生的指示及指令，行使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表決權。

於2015年9月25日，阮國良先生轉讓238股及42股誠威股份予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代價為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轉讓280股及50股安日股份予阮國良先生。

阮國良先生於2015年10月14日前辭任其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職務。

Delighting View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7月2日，Delighting View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Delighting View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繳足形式，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於2015年10月7日，Delighting View按面值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4股及14股繳足股份予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

於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16日，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其後將同一股份按面值轉讓予Delighting View。同日，390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per Arena及609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elighting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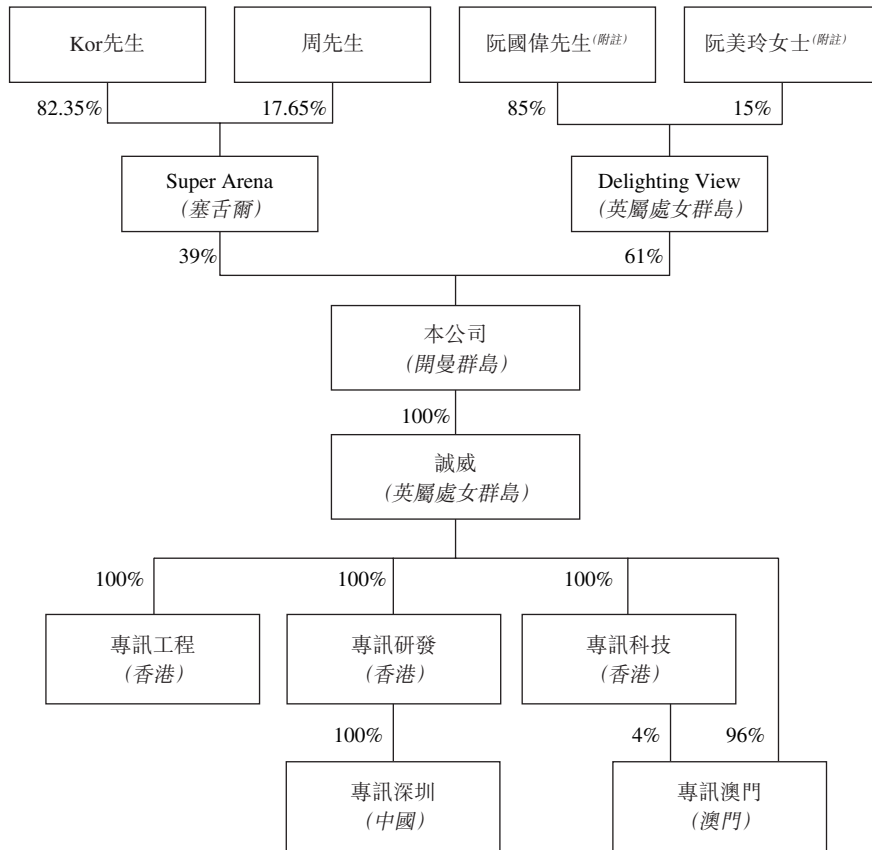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誠威

於2015年11月10日，Super Arena、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轉讓390股、518股及92股誠威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分別向Super Arena及Delighting View配發及發行390股及610股新股份(均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因此，誠威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由Delighting View及Super Arena分別擁有61%及39%。

上文所載的重組步驟已遵照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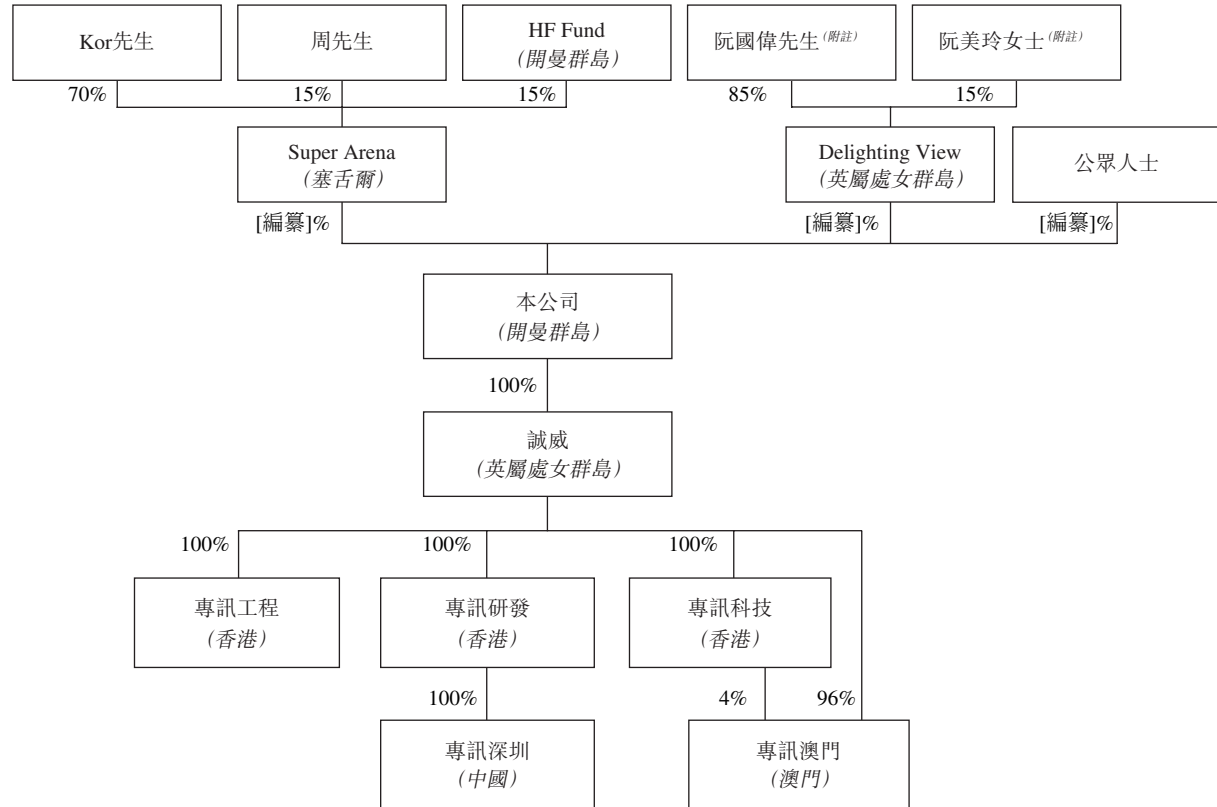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通過2015年11月30日簽立的確認契據，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業務一致行事，而阮美玲女士則將按照阮國偉先生的指示及指令，行使有關本集團的表決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通過2015年11月30日簽立的確認契據，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業務一致行事，而阮美玲女士則將按照阮國偉先生的指示及指令，行使有關本集團的表決權。